

证券代码：874317

证券简称：华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超英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385,6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叶如剑、尚盼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潘永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香岗、金卫其、陈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8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8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向公司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8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8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8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8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8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8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俊、陈思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